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8-88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控股股东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下称“新世纪公司”）和本公司董事长朱凤廉女士于2018年10月16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新世纪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共132,110,50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4.74%）转让给朱凤廉女士。

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新世纪公司和朱凤廉女士通知，新世纪公司和朱凤廉女士已于2018年11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本次股份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新世纪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250,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27.90%），杨志茂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66,3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7.40%），朱凤廉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132,110,50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14.74%）。新世纪公司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杨志茂先生仍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